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5-022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以传真、短信、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玉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务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拟发生销售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税），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服务、施工或劳务等；预计拟发生采购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含税），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产品、租赁或接受服务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止。公司上一年度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集团”）与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国控”）、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基于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安排，南化集团拟成为支配上市公司最多表决权的主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的规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 7.2.6 的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7.2.3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视同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南化集团 100% 股权，《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北部湾港务集团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因此，北部湾港务集团及其控制的法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本次关联交易需遵循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各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业务情况签订、实施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手续等。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玉家、程凯丰、王结良、程正、马宏波、杨崎峰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 3 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关联方开展融资业务并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融资效率、拓宽融资渠道，满足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广西北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金控”）及其具备相关融资

经营业务许可资质的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贷款业务，融资本金及利息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归还贷款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融资需求提供相关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自有资产（动产、不动产、应收账款等）、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抵押或质押等。具体融资金额、期限、方式、融资成本及增信措施等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及办理登记手续情况为准。

根据南化集团与宁国国控、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基于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安排，南化集团拟成为支配上市公司最多表决权的主体，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南化集团 100% 股权，北港金控系北部湾港务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北港金控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融资业务的开展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需遵循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各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开展融资业务并提供增信措施的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融资业务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或补充协议、还本付息、额度续期、办理登记手续等。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与关联方开展融资业务并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玉家、程凯丰、王结良、程正、马宏波、杨崎峰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 3 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0 日